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和确认意见除特别说明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由卫金海、杨志红二人共同设立，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2 月成立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先后发生了 2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先后发生了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 200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年1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3]第6004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3年1月18日，境内出资人卫金海、美籍境外出资人杨志红签订《中外合资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卫金海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100.00万元，杨志红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4,900.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

2003年1月21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海开管[2003]15号”《关于对中外合资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合资设立。

2003年1月21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开管[2003]16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名单的批复》，同意合资经营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2003年1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72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2月18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22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分8次实缴完毕，并经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币种	实缴金额 (原币、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元)	验资截止日	验资报告编号
卫金海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3/6/25	海凯会验字(2003) 第390号
杨志红	美元	1,000,028.00	8,277,531.76		
杨志红	美元	1,100,000.00	9,104,150.00	2004/12/16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14号
卫金海	人民币	5,500,000.00	5,500,000.00	2005/4/5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37号

出资人	出资币种	实缴金额 (原币、元)	折合人民币金 额(元)	验资截止日	验资报告编号
杨志红	美元	999,982.00	8,073,854.67	2005/12/16	海凯会验外字 (2005)第172号
卫金海	人民币	1,024,463.57	1,024,463.57	2006/3/21	海凯会验外字 (2006)第16号
香港海 基特	美元	3,199,980.00	25,150,562.81	2006/11/23	浙凯会验外字 (2006)第64号
香港海 基特	美元	2,079,960.00	16,275,947.02	2006/12/26	浙凯会验外字 (2006)第71号
香港海 基特	欧元	639,988.00	6,593,490.17	2007/4/24	浙凯会验外字 (2007)第12号
合计	-	-	100,000,000.00	-	-

【注】：2006年9月26日，卫金海、杨志红分别与香港海基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1%和49%的股权转让于香港海基特，由香港海基特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卫金海	5,100.00	51.00%
2	杨志红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卫金海与香港海基特签署《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卫金海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其中已出资部分(2,652.446357万元)作价2,652.446375万元转让，未出资部分(2,447.553643万元)由香港海基特于2006年12月底前全部缴清。2006年10月9日，香港海基特与卫金海签订《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卫金海已出资部分由香港海基特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支付卫金海3,350,000美元，由此引起的手续费由卫金海承担。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

2006年9月26日，杨志红与香港海基特签署《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志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其中已出资部分(2,545.553643万元)作价2,545.553643万元转让，未出资部分(2,354.446357万元)由香港海基特于2006年12月底前全部缴清。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

200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卫金海、杨志红将

其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

2006年9月29日，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开管[2006]153号”《关于同意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此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2日，公司股东香港海基特作出决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11,000.00万元。

2013年6月9日，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海高新管[2013]89号”《关于同意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正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0.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7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凯会验字外（2013）第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四）201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香港海基特作出决议，同意引入特富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1,8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19年10月26日，特富合伙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特富合伙	1,800.00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800.00	-

2019年10月30日，特富合伙向有限公司缴纳了1,800.00万元出资款。

2019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85.9375%
2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五）2019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9]9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6,517.39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16,282.44万元。

2019年11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第6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28,000.96万元。

2019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全部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按1.27206588968: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8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3,48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确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万股。

2019年11月29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9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4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2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12,800.00万元。

2019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获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表》，准予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并就整体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46342832U”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海基特	11,000.00	85.9375%
2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香港海基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HONK KONG HAIJITER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5日
公司注册编号	1064991
公司性质	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花园街77号花园商业大厦7楼705室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 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时（2019年12月）香港海基特股权结构为王红峻持股70%、卫小华持股30%，至香港海基特完成注销手续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后续状态	2023年7月28日，香港海基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3）条完成注销手续，并刊登注销公告（第4424号），香港海基特于公告刊登当日解散

（六）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香港海基特分别与王红峻、卫小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60.1563%的股权（对应7,700.00万股）以0.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峻，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5.7812%的股权（对应3,300.00万股）以0.3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华。

202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1月28日，香港海基特分别与王红峻、卫小华签署《豁免股权转让价款声明》，香港海基特同意豁免王红峻、卫小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香港海基特的0.7美元、0.3美元股份转让款。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份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	60.1563%
2	卫小华	3,300.00	25.7813%
3	特富合伙	1,800.00	14.0625%

合计	12,800.00	100.0000%
----	-----------	-----------

香港海基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王红峻、卫小华通过香港海基特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海宁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和邀请海宁市金融办、司法局、嘉兴市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就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事项的专题协调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形成《关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境外投资补登记的协调会议纪要》（以下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明确：

1、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持有的特富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王红峻、卫小华，并已于 2023 年 7 月解散，已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经核实，王红峻、卫小华等人自 2006 年 8 月至今，未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

2、王红峻、卫小华等人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通过香港海基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但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行为确属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部门意见，该违规行为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针对王红峻、卫小华等人的相关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管理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为此，与会各部门认为，如外汇管理部门对自然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浙科巨人签署《增资协议》；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普华卓创、临安城星签署《增资协议》，前述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15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普华卓创	256.0000	3,000.0000	11.71875
2	临安城星	170.6666	1,999.9992	11.71875
3	浙科巨人	128.0000	1,500.0000	11.71875
合计		554.6666	6,499.9992	-

2022年6月2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普华卓创、临安城星、浙科巨人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00万元增加至13,354.6666万元。

2022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13,354.6666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7.6577%
2	卫小华	3,300.0000	24.7105%
3	特富合伙	1,800.0000	13.4784%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9169%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2780%
6	浙科巨人	128.0000	0.9585%
合计		13,354.6666	100.0000%

（八）2022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分别与聚能启源、浙科东港签署《增资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杭州金懿、金投鑫融签署《增资协议》，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杭州金懿	85.3333	999.9996	11.71875
2	金投鑫融	85.3333	999.9996	11.71875
3	聚能启源	170.6666	1,999.9992	11.71875
4	浙科东港	153.6000	1,800.0000	11.71875
合计		494.9332	5,799.9984	-

2022年9月2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杭州金懿、金投鑫融、聚能启源、浙科东港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3,354.6666万元增加至13,849.5998万元。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13,849.599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5.5973%
2	卫小华	3,300.0000	23.8274%
3	特富合伙	1,800.0000	12.9968%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8484%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2323%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2323%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1091%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9242%
9	杭州金懿	85.3333	0.6161%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6161%
合计		13,849.5998	100.00%

（九）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特富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出资方式为货币，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特富合伙	705.4002	8,266.4086	11.71875
	合计	705.4002	8,266.4086	-

202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富合伙向公司增资705.400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849.5998万元增至14,555.0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14,55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峻	7,700.0000	52.9028%
2	卫小华	3,300.0000	22.6726%
3	特富合伙	2,505.4002	17.2133%
4	普华卓创	256.0000	1.7588%
5	临安城星	170.6666	1.1726%
6	聚能启源	170.6666	1.1726%
7	浙科东港	153.6000	1.0553%
8	浙科巨人	128.0000	0.8794%
9	杭州金懿	85.3333	0.5863%
10	金投鑫融	85.3333	0.5863%
	合计	14,555.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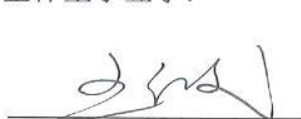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红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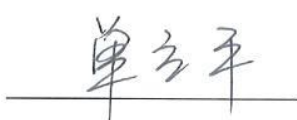
卫小华



赵欣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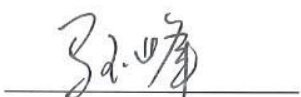
余建军



单立平



郑成航



马玉峰

全体监事签字:



邓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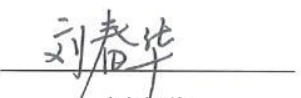


邓亮



汪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华



郭琳琳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